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，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，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。在审计过程中，中审众环事务所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认为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